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一组、中里第二组、中里第三组、中里第四组、北里第一组、北里第二组、北里第三组、北里第四组、南里第一组、南里第二组、南里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一组、中里第二组、中里第三组、中里第四组、北里第一组、北里第二组、北里第三组、北里第四组、南里第一组、南里第二组、南里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共同所有：

因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1247 公顷，农用地 0.1247 公顷（其中园地 0.1247 公顷）。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5257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6.4019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 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四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中里第四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所有：

因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721公顷，农用地0.3721公顷（其中园地0.3721公顷）。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5.276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4.746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涉及江门市新会区 古井镇长沙村南里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南里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4147公顷,农用地0.4147公顷(其中园地0.4147公顷)。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园地79.20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9.4627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62.3069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涉及江门市新会区 睦洲镇莲子塘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 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莲子塘经济联合社:

因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6236公顷,农用地0.6236公顷(其中园地0.6236公顷)。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园地 79.2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9.3891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濠北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濠北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珠中江干线项目(江门段)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277 公顷,农用地 0.0277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277 公顷)。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1.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530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5日